

教育部

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02）2321-0191

傳真：（02）2321-1067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目的	2
貳、報名程序	2
參、考試卷別及題型	5
肆、預試通知單	8
伍、考試日期	8
陸、考試地點	9
柒、其他注意事項	9
捌、附則	9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10
附錄二、107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試場規則	11

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報名日期	107年5月25日（星期五） 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2	錄取通知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
3	預試通知單下載、寄發	107年7月2日（星期一） 至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4	考試日期	107年7月28日（星期六）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 2：訊息公告網頁：<https://blgjts.moe.edu.tw/preexamine/>

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02）2321-0191

教育部

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注意事項

壹、目的

為使「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更具信效度、考試品質更為優化，規劃蒐集受測者對於各個試題的可能反應，進行統計分析處理，以深入理解各試題的特徵，作為選擇試題的參考，使本考試之基礎與架構更為完善、健全。

貳、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預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preexamine/>

※ 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二）報名費用：無須報名費用。

（三）報名指引：

1. 請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2. 請先進入報名網址（<https://blgjts.moe.edu.tw/preexamine/>）選擇「網路報名」後，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若同意則開始進行報名程序。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
4. 請參考「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第6頁）及「建議適用對象」

(第7頁) 選擇欲報考的卷別。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總試務中心亦可根據考生能力做應考卷別調整。

5. 考生完成報名後，經總試務中心確認資料無誤，於107年6月22日由電腦隨機挑選A、B、C卷各200人參與應試，並於107年6月25日通知錄取資格考生；未錄取者不再行通知。

6. 注意事項：

(1) 各項填寫資料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於期限內至線上填妥資料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

(3)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內容不清楚，經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手續。

(4) 凡完成所有考試科目（聽力、口語、閱讀、書寫）之考生，即贈予200元禮券。

(5) 交通費補助原則：

凡完成所有考試科目（聽力、口語、閱讀、書寫）之考生，得依下列補助原則申請交通費用。

i. 依報名表填寫之通訊地址至應試考場距離補助交通費用。

※考生請依報名表上所填通訊地址選填鄰近之預試考場。

ii. 申請交通費補助時，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惟不補助搭乘計程車之費用。

iii.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網路報名畫面

報名表			
*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聯絡電話	(H)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並勾選		(O)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手機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請勿加 "-",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電話 (H)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O)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手機 : <input type="text"/>
*與報考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縣(市) ▾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鄉鎮市區 ▾ (請填寫107年7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input type="text"/>		
*是否參加過正式考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通過級別 ▾		
*預試卷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卷別 ▾		
*應考考區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考區 ▾		
*職業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職業別 ▾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國民小學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民小學 <input type="radio"/> 國民中學 <input type="radio"/> 高級中等(高中) <input type="radio"/> 專科(副學士) <input type="radio"/> 學士(大學) <input type="radio"/> 碩士 <input type="radio"/> 博士		
預試通知單寄發	<input type="radio"/> 由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radio"/> 自行下載列印		

送出

重設

參、考試卷別及題型

- 一、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採A、B、C三卷進行考試，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三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 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卷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卷	C1 高 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C2 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文章。

(二) 建議適用對象：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2. B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般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之語言能力認定。
3. C卷：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閩南語學習者、閩南語從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之語言能力認定。

二、本考試分A、B、C三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A卷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閱讀測驗
題型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1.語詞語法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10 分鐘			

B卷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情境對話 2.看圖講話 3.文章朗讀 4.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語詞語法 2.克漏字 3.文章理解	1.聽寫測驗 2.語句書寫 3.文章寫作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 分鐘			

C卷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文章朗讀 2.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克漏字 2.文章理解	1.文章寫作 2.評論改寫
施測時間	3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6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80 分鐘			

註 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預試通知單登載時間為準。

註 2：口語測驗須分場次進行，全程錄音。

三、答案卡（閱讀與聽力測驗）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書寫測驗）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請分別根據試題指引作答。

四、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 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肆、預試通知單

一、取得方式：

- (一) 107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從認證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preexamine/>)自行下載列印。
- (二) 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預試通知單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預試通知單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尚未收到預試通知單，請洽總試務中心。**

二、注意事項：

預試通知單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預試通知單上所載姓名、卷別是否正確，預試通知單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前與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預試通知單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預試通知單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考生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預試通知單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伍、考試日期

107年7月28日(星期六)；請參與考試的考生依預試通知單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陸、考試地點

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各安排一個試場，確切考試地點請依報名網站公告為主。

※考區選填參考：

新北、臺北、桃園、新竹、基隆、宜蘭、花蓮等縣市考生 => 原則於北區應試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縣市考生 => 原則於中區應試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考生 => 原則於南區應試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本認證預試日期將順延至107年8月4日，並於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preexamine/>) 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相關訊息將於107年7月27日晚上10點公告。若有任何一考區所在縣市早於107年7月27日晚上10點發布不上班或不上課訊息，總試務中心將於同一時間點提前公告考試順延。**
- 二、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 考試後不公布本次預試試題、答案及成績。

捌、附則

本注意事項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作 答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樣 例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C D	A B C D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預試通知單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預試通知單號碼三者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 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選項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四、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選項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附錄二、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試場規則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預試通知單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預試通知單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預試通知單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預試通知單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3.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任何考生（含入場後因故離場）均不得入場。

(二) 筆試時間

1.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考生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
2. 請考生檢查答案卡或答案卷上、座位貼條與預試通知單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發現不同，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3. 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4.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一】答案卡劃記法。
5. 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試題錄音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音檔播放結束後，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考試結束

鈴聲為準。

(三) 口試時間

1. 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
2. 口試時請檢查錄音系統上之預試通知單號碼、姓名及試場座位貼條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3. 測驗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並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請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為避免影響錄音，考試進行中勿觸動任何機件。
4. 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5. 口試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作答內容，不列入計分。

(四) 考試後

1.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考試結束鈴響時，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
3.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

二、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預試通知單、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

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如藥物、衛生用品等，考生可於現場向監考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平板電腦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

(二) 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
2. 預試通知單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經勸告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窗外及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

※考試後不公布本次預試試題、答案及成績。